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89號

原　　告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丁彥哲

訴訟代理人　李慶峰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金富譽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955萬6,15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6,128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535,62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映君